

英文證明書申請書

申請事項		申請商業登記事項英文證明書 份		
受理機關		臺北市府		
繳納規費		新台幣 元 (申請核給英文證明書者，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 300 元。)		
登記事項英文譯文		商業名稱		
		負責人姓名		
		合夥人姓名		
		文字敘述之所營業務		
申請人	商業統一編號		(加蓋商業、負責人印章)	
	商業名稱			
	商業負責人			
	商業所在地			
代理人 <small>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</small>	姓名		(加蓋代理人印鑑)	
	地址			
聯絡人	姓名		電話	
	E-Mail		傳真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		1. 郵寄 2. 自取(逾期 日轉郵寄)		
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